

**2025 年度
福州市晋安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人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五）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七）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包括 3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党建引领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结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有序推进学习教育各项任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5 次，其中专题研讨 8 次，三会一课学习 24 场次。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要举措，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到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各个环节、全过程，以优良作风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党组开展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党风廉政专题会 2 场次，结合重要节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会 3 场次。

（二）稳步推进优抚褒扬工作。落实落细各项抚恤优待政策。一是春节八一慰问各类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 2442 人次，共发放慰问金 170.93 万元。二是加强享受定期补助人员的动态管理，及时核减定补人员，共计发放优抚资金 999.06 万元。同时为 134 名退役军人发放“光荣牌”，共计发放“光荣牌”15707 面。三是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和各项奖励补助金及预备役消防士优待金 1132.56 万元。四是有序推进优待证的办理，截至目前，共计发放优待证 14336 张。五是积极推动福州市“拥军福卡”发放工作，配合福州市民卡公司做好实体卡接收发放共计 2906 张，共计为 1364 名长期居住在榕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办理拥军福码审核工作。六是完成晋安区烈士纪念设施不动产权证办理及保护范围划定。界定了权属边界，并明确产权主体，破解烈士纪念设施不动产登记办证难题。

（三）稳步推进双拥创建工作。一是坚持党政军民合力推进双拥工作，进一步发挥军政军民团结的政治优势。春节、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共 22 家，

慰问物资共计 54.12 万元。**二是拓展“党建+双拥+N”模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双拥活动。开展 5 场我与老兵面对面活动。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展主题为“赓续红色血脉 砥砺青春担当”的“党建+双拥”联盟共建活动，持续深化共建机制。

（四）积极做好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一是深入开展就业创业及军创企业调研。及时更新信息，持续按季度完善就业创业台账。**二是拓宽就业渠道，做好安置工作。**通过“互联网+”线上招聘，发布 700 余条招聘信息，安置随军家属 3 名，协调提供 3 个岗位用于营职以下（含技术级）军转干部安置，安置 1 名干部，安置率 100%。**三是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技能。**对 68 名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10 名退役军人完成职业技能培训报名，在 3 月、9 月退役士兵返乡季，开设退役手续窗口办理相关手续，开展 2 场返乡迎接仪式。不断深化双拥共建，开展 17 场次送喜报活动，其中三等功 7 名，其他受奖人员 10 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2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50.7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8.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28.06	本年支出合计	4,228.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228.06	总计	4,228.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3			国防支出	50.70	50.70				
20306			国防动员	50.70	50.70				
2030601			兵役征集	50.70	5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8.95	4,12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1	1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2	10.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	5.38				
20808			抚恤	2,763.12	2,763.1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13	190.13				
2080802			伤残抚恤	471.21	471.2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04.28	404.2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00.10	1,300.1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63.33	263.3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4.07	134.07					
20809		退役安置	1,033.12	1,033.1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68.80	568.8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7.85	167.8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35	8.3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8.12	288.1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5.69	175.69					
2082801		行政运行	89.55	89.55					
2082804		拥军优属	2.03	2.03					

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 228. 06	4, 228. 0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4. 11	84. 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21	141. 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21	141. 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 96	29. 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 20	10.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03	4. 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66	1. 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51	4. 5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 76	19. 7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 76	19. 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 46	18. 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 46	18. 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 98	13. 98					
2210202			提租补贴	2. 68	2. 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 79	1. 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3			国防支出	50.70	50.70			
20306			国防动员	50.70	50.70			
2030601			兵役征集	50.70	5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8.95	146.45	3,982.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1	1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2	10.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	5.38			
20808			抚恤	2,763.12	2,763.1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13	190.13			
2080802			伤残抚恤	471.21	471.2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04.28	404.2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00.10	1,300.1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63.33		263.3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4.07		134.07		
20809			退役安置	1,033.12		1,033.1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68.80		568.8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7.85		167.8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35		8.3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8.12		288.1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5.69	130.64	45.05		
2082801			行政运行	89.55	88.01	1.54		
2082804			拥军优属	2.03	0.53	1.5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4.11	42.10	42.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1		141.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1		141.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6	10.20	19.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0	10.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	4.0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66	1. 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51	4. 5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 76		19. 7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 76		19. 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 46	18. 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 46	18. 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 98	13. 98			
2210202			提租补贴	2. 68	2. 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 79	1. 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2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50.70	50.7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8.95	4,128.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96	29.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46	18.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28.06	本年支出合计	4,228.06	4,228.0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 228. 06	总计	4, 228. 06	4, 228. 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28.06	175.11	4,052.95
203	国防支出	50.70		50.70
20306	国防动员	50.70		50.70
2030601	兵役征集	50.70		5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8.95	146.45	3,982.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1	1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2	10.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	5.38	
20808	抚恤	2,763.12		2,763.1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13		190.13
2080802	伤残抚恤	471.21		471.2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04.28		404.2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00.10		1,300.1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63.33		263.3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4.07		134.07
20809	退役安置	1,033.12		1,033.1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68.80		568.8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7.85		167.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28.06	175.11	4,052.9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35		8.3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8.12		288.1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5.69	130.64	45.05
2082801	行政运行	89.55	88.01	1.54
2082804	拥军优属	2.03	0.53	1.5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4.11	42.10	42.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1		141.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1		141.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6	10.20	19.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0	10.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	4.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	1.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1	4.5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76		19.7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76		1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6	1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6	1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8	13.9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8	2.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	1.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28.06	175.11	4,052.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78	30201	办公费	3.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78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8.48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5.83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2	30207	邮电费	1.1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8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1	30211	差旅费	0.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8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0.8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57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2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63.87	公用经费合计					11.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228.06 万元，支出总计 4228.0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05.41 万元，下降 2.43%。主要是优抚对象存在减员的情况，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相应减少。退役士兵安置、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数因人数和标准不同，发放数也相应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422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41 万元，下降 2.4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28.0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422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41 万元，下降 2.4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5.1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3.87 万元，公用支出 11.24 万元。

2. 项目支出 4052.9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228.06 万元，支出总计 4228.0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05.41 万元，下降 2.43%，主要是：优抚对象存在减员的情况，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相应减少。退役士兵安置、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数因人数和标准不同，发放数也相应下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2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41 万元，下降 2.4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30601 兵役征集 50.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70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下达资金用于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发放，此前全是区里负担资金。

（二）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 万元，增长 13.6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相应的五险二金也增加。

（三）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0 万元，增长 17.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相应的五险二金也增加。

（四）2080801 死亡抚恤 190.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4.61 万元，下降 65.10%。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根据当年度死亡人数发放，今年死亡人数有所减少。

（五）2080802 伤残抚恤 471.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70 万元，增长 9.71%。主要原因是伤残抚恤每年发放标准存在增长，人数也有增多，决算数增加。

（六）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04.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40 万元，增长 7.56%。主要原因是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每年发放标准存在增长，人数也有增多，决算数增加。

（七）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00.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28 万元，下降 12.71%。主要原因是因今年义务兵人数减少，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金额也较少。

（八）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63.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2 万元，增长 5.67%。主要原因是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每年发放标准存在增长，人数也有增多，决算数增加。

（九）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4.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02%。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每年存在死亡减员的情况，节日慰问金等也相应减少。

（十）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68.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6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项目根据每年退役士兵人数发放，不同人数标准不一，存在标准提高，人数增加的情况。

（十一）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7.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5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是无军籍人员每年工资会存在增加的情况。

（十二）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7.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奖金较上年度增加。

（十三）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8.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8.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费用是今年新增的预算项目。

（十四）2082801 行政运行 89.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3 万元，增长 19.0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办公用品支出等增加。

（十五）2082804 拥军优属 2.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0 万元，下降 90.06%。主要原因是因财政紧张，拥军优属经费未能支出。

（十六）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4.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4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十七）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7 万元，增长 0.26%。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补助人数增加，相应支出数增加。

（十八）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1 万元，增长 11.2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人员费用增加。

（十九）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2.5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11 月有一名事业编制人员调出，相应人员费用减少。

（二十）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1 万元，增长 25.2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人员费用增加。

（二十一）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2.61 万元，下降 11.67%。主要原因是医疗报销的人数减少。

（二十二）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4 万元，增长 7.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人员费用增加。

（二十三）2210202 提租补贴 2.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5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人员费用增加。

（二十四）2210203 购房补贴 1.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5.42%。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发放标准重新核定，发放标准较之前有所下降。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4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8 万元，增长 132.10%，主要原因是：购买办公用品等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榕财社指〔2024〕121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50.75	50.50	10	99.51		7
	财政资金		0.00	50.75	50.50	—	99.5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 2025 年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改善优抚对象的生活。				50.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 岁农村籍退伍军人老年生活补助人数		≥1015 人	1011	13	12.95	人员死亡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0.7	50	10	9.95	人员死

	标			5 万元	. 5			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6.9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无工作随军家属基本生活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5）125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4.11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14.11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无工作随军家属生活补助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补助，帮助解决生活困难问题。				做好无工作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其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随军家属人数	≥18人	19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结算省级资金（闽财社指〔2025〕82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3.03	23.03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3.03	23.0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生活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23.0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1007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额	=157.8	23.0	10	1.46	目标值

				1 万元	3			设 置 有 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1.46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结算中央资金（闽财社指〔2025〕82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46.40	46.4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46.40	46.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生活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46.4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1000 人	1011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额		=46.4 万元	46.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5〕2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40.60	40.56	10	99.90	7
	财政资金		0.00	40.60	40.56	—	99.9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5〕2 号）文件精神，发放补助资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				40.5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 1015 人	1011	13	12.95	人员死亡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40.6 万元	40.56	10	9.99	人员死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6.94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秋节节日性价格补贴（榕财社指〔2025〕86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50.35	50.15	10	99.60	10	
	财政资金		0.00	50.35	50.15	—	99.6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 2025 年中秋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50.1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 岁农村籍退伍军人老年生活补助人数		≥1000 人	1003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0 万元	50.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分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0.00	17.07	17.07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40.00	17.07	17.0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优抚对象的权益。				17.0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680人	689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200元/人/	220	10	10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八一慰问驻军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6.00	56.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56.00	56.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部队的合法权益				春节八一慰问驻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节”期间慰问部队数		≥20支	22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3万元	54.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结算 2024 年度及下达 2025 年度四城区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榕财社指〔2025〕62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2.9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32.9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算 2024 年度及下达 2025 年度四城区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一次性抚恤金人数		≥3 人	3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	13	13	

					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额	=32.9万元	0	10	0	烈士、现役军人因公（病故）离退休人员一次性死亡抚恤金，是根据人员死亡情况而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一次性抚恤金遗属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0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结算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抚恤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5）128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6.45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6.45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生活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0			

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1007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额	=157.81万元	0	10	0	资金下达已是年底无法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0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结算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5）128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0.38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0.38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等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0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2 人	2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晋安区入伍大学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助经费（榕财行指（2024）100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4.70	34.7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34.70	34.7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	—	0.0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激励参军报国、保障家庭生活、增强社会遵从、增强义务兵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有助于义务兵安心服役，提高部队战斗力。			1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补助人数	≥200人	104	13	6.76	目标值设置有误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14万元	192	10	8.97	目标值设置有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2.73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晋安区入伍大学毕业生一次性奖励经费（榕财行指〔2024〕100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6.00	16.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6.00	1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激励参军报国、保障家庭生活、增强社会遵从、增强义务兵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有助于义务兵安心服役，提高部队战斗力。				16.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补助人数		≥104人	104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6 万元	1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复员带病回乡及参战人员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19.00	196.31	196.31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19.00	196.31	196.3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优抚对象的权益。				196.3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70人	180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9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0%	95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复员、带病回乡及参战人员”人员月人均补助标准		≥1700元/人/月	2000	10	10	
	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	30	30	

	标	标			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老复员、带病回乡、参战人员满意 率	≥90%	10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现役军人因公（病故）离退休人员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00.00	127.28	127.28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00.00	127.28	127.2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127.2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5 人	5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人员一次性补助标准		≥55 万元/人	5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抚恤家属满意率		≥90%	10	10	10	

	指标	度指标			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三属人员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0.00	20.06	20.06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30.00	20.06	20.0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20.0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三属人员人数	=11 人	11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4500元/人/月	4700	10	10	
	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	30	30	

	标				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三属人员满意率	≥90%	10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伤残人员抚恤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96.00	88.66	88.66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96.00	88.66	88.6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88.6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补助人数	≥138人	140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2300元/人/月	23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人员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文化拥军项目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25〕15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0.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1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驻晋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教育及后勤保障等项目建设，更好支出驻闽部队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拥军工作水平。			通过支持驻晋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教育及后勤保障等项目建设，更好支出驻闽部队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拥军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驻区部队开展文化项目建设个数	=1 个	1	13	13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示范点修缮提升市级经费（榕财社指〔2025〕124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3.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成果，打造全国双拥一体化创新示范品牌，提升晋安区长乐中路双拥示范街各项整体设施，进一步鼓浓拥军氛围。				深化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成果，打造全国双拥一体化创新示范品牌，提升晋安区长乐中路双拥示范街各项整体设施，进一步鼓浓拥军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设计方案数		=1 个	1	13	13	
		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	14	14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件数	≤1 件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随军家属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9.00	9.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9.00	9.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随军家属的合法权益。				做好无工作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其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随军家属人数	≥ 22 人	20	13	11.82	今年申请无工作随军家属补

								助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补助标准	≥2500元//人/年	84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随军家属补助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随军家属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8.82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60 岁农村籍退伍军人老年生活补助（榕财社指（2024）9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2.03	22.03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2.03	22.0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4）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安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发放 60 岁农村籍退伍军人老年生活补助资金，保障 60 岁农村籍退伍军人的合法权益。				22.03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指标				值	完成值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 岁农村籍退伍军人老年生活补助人数	≥600 人	689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2.03 万元	22.0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0 岁农村籍退伍军人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闽财社指〔2024〕06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57.81	157.81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57.81	157.8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157.8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1011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额	=157.81万元	157.8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闽财社指（2024）06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6.42	0.70	10	10.90		0
	财政资金		0.00	6.42	0.70	—	10.9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0.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200人	298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额	=6.42万元	0.7	10	1.09	根据人员医疗情况而定，同时发放金额根据人员医疗支出费用而定，故此项经费存在不确定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1.09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闽财社指（2024）078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590.00	59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590.00	59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 2025 年中央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590.00			

体 目 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1000 人	101 1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额	=590 万 元	590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闽财社指（2024）078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5.00	19.06	10	76.24	5
	财政资金	0.00	25.00	19.06	—	76.2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保障优抚对象医疗			19.06			

总体目标	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200人	298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5万元	19.06	10	7.62	用于重点优抚对象体检、门诊、住院等医疗补助费用，是根据人员医疗情况而定，同时发放金额根据人员医疗支出费用而定，故此项经费存在不确定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2.62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级优抚对象义务兵补助经费（闽财社指（2024）079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14.00	214.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14.00	21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保障义务兵的合法权益。				214.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人数		≥200人	222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14 万元	21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退役士兵地方补偿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榕财社指（2024）9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63.06	263.06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63.06	263.0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4〕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安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发放退役士兵地方补偿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保障享受地方补偿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的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发放退役士兵地方补偿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保障享受地方补偿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的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退役士兵地方补偿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人数		=80 人	86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	30	30	

	标	标			0 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享受地方补偿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 补助的退役士兵的满意率	≤90%	9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榕财社指〔2024〕9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项目 资金 （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 算 数	全 年 执 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2. 66	22. 66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2. 66	22. 6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 0	0.0 0	—	0.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社指〔2024〕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安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保障优抚 对象的合法权益。				22.66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150 人	331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额	=22.66 万元	22. 6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榕财社指〔2024〕9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52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3.52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安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97 号，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3 人	3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90%	90	10	10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00.00	298.40	298.4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300.00	298.40	298.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护士兵的合法权益。				保护士兵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84 人	86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9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60 万元	298.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补助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退役士兵满意率	≥90%	100	10	10	

	指标	度指标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偿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榕财社指〔2025〕63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4.73	1.17	10	24.74		0
	财政资金		0.00	4.73	1.17	—	24.6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 2025 年退役士兵安置市级补助资金。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下达 2025 年退役士兵安置市级补助资金。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退役士兵地方补偿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人数		≥80 人	86	14	14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3	13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地方补偿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的退役士兵的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偿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榕财社指（2025）63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6.17	6.17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6.17	6.1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 2025 年退役士兵安置市级补助资金，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偿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享受退役士兵地方补偿金及待安置期		≥	8	13	13	

	标		间生活补助人数	80人	6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地方补偿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的退役士兵的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偿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榕财社指（2025）63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2.29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12.29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 2025 年退役士兵安置市级补助资金，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已按实际待安置时间发放			

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退役士兵地方补偿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人数	≥80人	86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地方补偿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的退役士兵的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高学历一次性奖励金、异地安置补偿金优秀士兵和立功奖励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04.00	188.00	167.53	10	89.11	10
	财政资金	204.00	188.00	167.53	—	89.1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发放义务兵高学历一次性奖励金、异地安置补偿金 优秀士兵和立功奖励金，保障义务兵合法权益				167.5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奖励金补助人数	≥130人	159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学生奖励金补助本科生补助标准	≥30000元/人	3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学生奖励金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940.00	906. 57	906. 57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940.00	906. 57	906. 5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度 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保障义务兵的权益。			906.57			

体 目 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人 数	≥200 人	22 3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 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 0	14	14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年人均补助标 准	≥4 万 元/人/ 年	4. 4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 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率	≥90%	10 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春节、八一过节慰问补助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35.00	135. 00	130. 19	10	96.44	10
	财政资金	135.00	135. 00	130. 19	—	96.4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度 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30.19			

体 目 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八一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1000 人	105 6	4	4	
			春节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过节费）	≥1000 人	101 1	4	4	
			春节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两节慰问金）	≥300 人	375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八一）	≥50 万元	53. 8	3	3	
			财政投入总数（春节过节 费）	≥35 万元	80. 88	3	3	
			春节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两节慰问金）	≥35 万元	36. 25	4	4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12345 投诉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标准提标市级资金-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榕财社指（2025）95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0.47	0.47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0.47	0.4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生活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0.4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 岁农村籍退伍军人老年生活补助人数		≥600 人	689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2.03 元	0.47	10	0.21	目标值有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0岁农村籍退伍军人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21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标准提标市级资金-带病回乡参战（榕财社指（2025）95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0.43	0.43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0.43	0.4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生活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				0.4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150人	180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额		=22.66元	0.43	10	0.19	目标值设置有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19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省级补助调标经费（闽财社指〔2025〕1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19	3.19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3.19	3.1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5〕1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调标经费的通知》，发放优抚对象省级补助资金，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3.1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1007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额	=3.19万元	3.1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省级（闽财社指〔2025〕60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0.49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0.49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2 人	2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	10	10	10	

	标			10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闽财社指〔2025〕60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7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1.7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200人	298	14	14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	13	13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leq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geq 90\%$	9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调标经费（闽财社指〔2025〕1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3.00	13.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3.00	1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闽财社指〔2025〕1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调标经费的通知》，发放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3.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1000人	1011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额	=13 万元	1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部队四项建设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00	10.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10.00	1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部队的合法权益。				保障部队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补助部队数量		≥1 个	1	13	13	四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部队建设，改善部队生活、生产、训练条件。本年度暂无部队申请，故本年度该项资金结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13	13	四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部队建设，改善部队生活、生产、训练条件。本年度暂无部队申请，故本年度该项资金结余。
		时效指标	12345 诉求件及时回复率		=100%	100	14	14	四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部队

								建设，改善部队生活、生产、训练条件。本年度暂无部队申请，故本年度该项资金结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10%	10	10	10	四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部队建设，改善部队生活、生产、训练条件。本年度暂无部队申请，故本年度该项资金结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案件数	≤2 件	0	30	30	四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部队建设，改善部队生活、生产、训练条件。本年度暂无部队申请，故本年度该项资金结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满意率	≥90%	100	10	10	四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部队建设，改善部队生活、生产、训练条件。本年度暂无部队申请，故本年度该项资金结余。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经费（榕财社指〔2025〕122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0.04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0.04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拥军优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下达保障资金，对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各项服务顺利开展。			根据《拥军优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下达保障资金，对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各项服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逐月领取退役金军人人数	=1 人	1	13	13	
		质量指标	保障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军人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区级）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72.70	72.7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72.70	72.7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按时缴交军转干部的保险经费。				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按时缴交军转干部的保险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补助人数		≥119人	139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95%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40万元	150.4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补助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转业干部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73.42	73.42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73.42	73.4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缴纳 2025 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73.4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缴交人数		≥139人	139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73.42万元	73.4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区级负担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42.00	142.00	142.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142.00	142.00	14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自主择业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准时缴交			150.4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转业干部医疗保险补助人数	≥119人	139	13	13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95%	100	14	1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40万元	150.4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补助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转业干部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区级负担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通过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区级保险经费，落实医疗待遇，体现拥军政策，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本项目 2024 年资金计划 142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42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财政核拨 142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42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42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42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当年结余 0.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0.00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00 万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00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 0.0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通过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区级保险经费，落实医疗待遇，体现拥军政策，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2. 阶段性目标：按财政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要求，对绩效目标予以细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区级保险经费项目中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区级保险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和管理模式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后续资金项目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决策 (25 分)	项目立项 (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20分）	资金到位率（8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所达到的完成值是否符合年初设定的目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区级保险经费能否达到年初设定完成值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 (10 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成本 (5 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领取抚恤金 家属满意率 (10 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绩效评价方法、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以及社会调查。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问卷调查的支持。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评价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调查问卷。

项目单位对所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评价组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项目单位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评价组将做进一步深入调查。问卷调查将采用重点抽样的方式进行，选取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为调查对象，共发放调查问卷 20 份。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首先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项目处理能力情况等相关资料，并核查相关数据。

2. 社会调查。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项目实施后，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20份。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晋安区财政局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得分
决策 (25 分)	项目立项 (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绩效目标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5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5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5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率 (8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8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资金使用 合规性 (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7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
		制度执行 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所达到的完成值是否符合年初设定的目标。补助人数能否达到年初设定完成值	1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缴纳医保的 自主转业干 部的满意率 (10 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得分				100

本次评价采用数据分析评价及满意度调查等综合评价方法，围绕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方面实施评价，分局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区级负担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优等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总分 25 分，得分 25 分)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5 分。该项目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和福建省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 部门履职所需；得 3 分；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得 2 分。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满分 5 分。该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申报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得 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5 分。该项目有设绩效目 标，绩效目标与实际支出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 投资额（资金）是相匹配的，得 5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5 分。该项目通过清晰、可 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5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5 分。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 目内容具

有匹配性，得 2.5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5 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得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总分 25 分，得分 25 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8 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 100%，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高。得分 8 分。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5 分。该项目预算综合执行率为 100%，得分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7 分。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专项资金的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将结余资金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投资（国债和定期存款除外）；不存在挤占、挪用、调剂、平衡财政预算等情况，得 7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得 3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该项目已制定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 数量目标-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区级保险经费资金人数大于等于 128 人，满分 7 分，实际完成 130 人，得 7 分

。 2. 质量达标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满分 8 分，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比率为 100%，得 8 分。

3. 完成及时性-资金及时发放率，满分 8 分，该项目资金及时发放率为 100%，当年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 8 分。

4. 成本节约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满分 7 分，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为 100%，得分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

1. 社会效益-政策知晓率，满分 10 分，该项目通过获得抚恤金的家属发放调查问卷 20 份，得出政策知晓率100%，得10分。

2. 满意度指标-自主择业干部满意率，满分 10 分，该项目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汇总得知，满意率为 100%，满足年初设定目标。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区级保险经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不断提高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区级保险经费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关于《晋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我局“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区级保险经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制定具体方案。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